

连云港市教育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连教办〔2019〕9号

关于做好中小学午餐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发区教育局、徐圩新区文教局、景区社会事业局，各直属学校：

中小学生的午餐供应一直是社会、家长关注的热点，也是列入市政府2019年50件民生实事的内容之一，是增强教育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各县区相关部门要积极回应社会需求，加强协作，充分发挥学校教育服务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引进社会优质资源，周密细致做好午餐服务工作，不断提升教育服务水平，让人民群

众拥有更多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在总结前一段时间部分学校午餐供给工作经验和借鉴外地相关做法的基础上，经市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等部门会商研究，现就做好全市中小学午餐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安全第一。中小学午餐服务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规范食品采购、贮存、加工、留样、配送等环节的管理，严把午餐服务工作每个安全关口，确保午餐服务工作卫生安全，保障中小學生饮食健康。

二、确保科学营养。中小学午餐服务工作要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的要求，满足《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DRIs）》（2013）的需要，参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布的学生餐营养指南等标准，针对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健康需求，制定营养充足、搭配合理、菜品丰富的带量食谱，确保学生午餐健康营养。

三、明确工作职责。各地要建立中小學生午餐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订中小学午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地推进午餐服务工作。教育、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联系、强化合作。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午餐服务工作体系，指导、监督学校加强午餐服务工作日常管理和

食品安全教育，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学校开展午餐服务就餐场所和设施建设、教师看护等所需经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学校午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午餐服务工作中涉及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校园食品风险监测，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

各中小学校是午餐服务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实行校长负责制，制定工作细则，配备好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认真组织好午餐服务具体工作，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午餐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四、廉洁规范运行。中小学午餐服务工作实行自主经营和社会化运营相结合。具备条件开办食堂（或已经建有食堂）的学校，原则上实行自主经营，不得营利。要依法健全学校财务机构，切实加强食堂会计核算，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定期公示财务收支、物资采购与食材采购等情况，确保伙食费等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不具备条件开办食堂条件学校，实行社会化运营，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公开透明、便于监督的运营模式。在

选择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时，要严格依法依规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从具有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单位中择优采购。工作中，所有环节必须公开透明，让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平等竞争，使学生午餐性价比始终保持在最优水平。

开展午餐服务工作，要坚持家长、学生自愿选择，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各地各校要鼓励接受午餐服务学生的家长积极参与午餐服务工作，选派代表参与食品安全生产检查、陪餐等工作，充分发挥家庭与家长在宣传营养与食品安全知识、确定供餐单位、制定配餐食谱和日常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五、严格科学管理。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区域中小学午餐服务供餐规范和操作标准。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相关食品采购、保管、加工等环节不出现漏洞；要推进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过程的监督；要推进“明厨亮灶”，公开食品加工过程；要督促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学校食堂采用“5常管理法（常组织、常整顿、常清洁、常规范、常自律）”、“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色标管理等食品安全先进管理模式，定期公布配餐食谱、数量和价格；要严格规范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无产品标识、来历不明的消毒剂和洗涤剂，餐饮具不得由学生自行清洗，有条件的学校应使用高温消毒，消毒后应专区、专柜存放；要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防制，做到让社会满意、

家长放心、学生安心。要建立学生营养状况监测评估制度，及时跟踪了解学生营养情况。要坚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非从业人员不得帮厨、分餐，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实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演练、处置和应对以及报告工作。

六、健全保障制度。中小学午餐服务经费采取“家庭、学校和政府负担相结合”的原则。学生午餐费用由家长负担，教师陪餐及看护经费，纳入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由学校统筹安排。中小学午餐服务工作所需经费确有困难的，同级财政可以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学校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学校要主动与保险公司对接，切实稳妥组织好学生集中用餐参保工作。

七、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准确、深入宣传中小学午餐服务工作。要高度注重舆情分析，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要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要通过多种教育形式，向学生、家长、教师和送餐人员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培养学生科学的营养观念和饮食习惯。要加强对学生进行营养健康教育和节约节俭教育，使中小小学生终身受益。

八、严肃责任追究。各地各校要健全完善监督问责和责任追究机制，保障中小學生午餐服务工作健康、规范运行。对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要求的，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对学校未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地各校要加强监督、监管和内部审计工作，设置专门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午餐服务工作公开透明、廉洁运作。

